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載有域高融資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頁至第52頁。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作識別之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域高融資函件	28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楊受成產業控股」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因透過英皇證券控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證券控股」	指	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28%。英皇證券控股為楊氏家族成員
「英皇集團」	指	楊受成產業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釋 義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玳詩女士、英皇證券控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成員」	指	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釋 義

「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楊氏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楊氏家族」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訂定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就本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二零一五年楊氏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就本集團與楊氏家族之間提供之金融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董事：

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而楊氏家族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任本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由於近年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規模不斷擴大，為使本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並覆蓋本集團多元化的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僅作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楊氏家族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iv)金融諮詢服務。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楊氏家族支付佣金及費用，包括(v)就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及(vi)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就項目(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項目(ii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金融顧問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

就項目(v)而言，應付承配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將參照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相關金額0.5%至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vi)而言，為本集團介紹業務而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之轉介費金額將視乎獲轉介的客戶需要之本集團服務類型釐定，並計及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承擔的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轉介費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金額將視乎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按個別情況根據相關商業考慮向上或向下調整。例如，本集團所提供的經紀服務之轉介費將按本集團產生自獲轉介客戶的經紀收入之某一百分比計算，而金融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轉介費將參照貸款或交易總金額釐定。應付楊氏家族成員之轉介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董事會函件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支付。價格及條款(包括向楊氏家族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向楊氏家族提供服務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例如稅務貸款、抵押貸款或業務或個人貸款；
- (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意見，例如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企業投資及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及
-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證券或由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以及／或就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用。

董事會函件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500	2,500	2,500
(vi)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500	500	500
合計	<u>488,000</u>	<u>488,000</u>	<u>488,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楊氏家族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155	8,926	3,572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35,129	27,862	53,908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1,262	12,526	12,062
(i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293	無	無
(v) 就楊氏家族擔任本集團配售或包銷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附註)	500	無	151

於該期間，概無向楊氏家族任何成員提供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並未超出任何楊氏前訂年度上限。

附註：此等金額為楊氏家族於該期間就本集團獲若干獨立上市公司委聘為配售代理而擔任為證券承配人而獲支付之佣金。此等過往金額並未包括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下列企業活動之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債券而向英皇證券控股支付500,000港元作為包銷佣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就英皇證券控股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告之供股的包銷商向其支付6,4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控股之間的該等包銷安排，連同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 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附註)	99,000	103,000	108,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 最高金額(附註)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 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 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2,000	15,000
(vi) 就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提供之 服務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 費用	31,000	36,000	44,000
合計	<u>1,220,000</u>	<u>1,231,000</u>	<u>1,247,000</u>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並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來自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自釐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後，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有所顯著增加，預期鑑於近期集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增加及本集團近來擴張業務(特別是放債業務)，本集團整體業績將繼續改善；
- 於該期間，來自楊氏家族成員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佔本集團有關收入之過往最高百分比，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楊氏家族成員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將佔本集團有關收入相近百分比；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假設將向楊氏家族墊付建議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源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孖展貸款融資需求顯著增加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正在擴張；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將墊付之孖展貸款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資源已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升逾一倍)，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成員；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於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中需要更高的上限金額。倘上限金額不足，而本集團須於授出貸款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能及時符合客戶投資決策的時間限制；
- 楊氏家族成員過往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求；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股份(包括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全面要約的投資項目之孖展貸款融資)之資金需要。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顯著上升，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活躍，而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近年的平均籌集資金金額顯著增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的平均籌集資金金額將持續增加，而預期楊氏家族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仍有需求；及
- 根據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取得之年度金額仍然適用，且預期相同金額將足以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之需求。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擴展至次級抵押融資)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升逾一倍)，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楊氏家族成員；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定期貸款可動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墊付之金額已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家族成員過往的投資決定及資金需求；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於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收購物業或其他資產或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資金需求。
-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就楊氏家族成員之投資項目向彼等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企業管治事宜、股東買賣股份、收購上市證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諮詢等一般金融諮詢，並擔任楊氏家族部份成員公司之上市保薦人；
 - 倘楊氏家族成員之潛在投資項目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時將收取的金融諮詢費；
 -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擔任其投資項目或企業活動的財務顧問，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而預期該等項目及活動的規模及價值將較該期間內所進行者有所增加；及
 - 此類別的上限乃參照市價及慣例釐定，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市場上的金融諮詢費將有所增長。
- (vi) 就楊氏家族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 此類別的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就下列各項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費用：(i)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ii)就彼等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其他上市公司證券之包銷商或承配人；及(iii)就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向本集團介紹客戶；

董事會函件

- 楊氏家族除擔任本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上市公司證券的包銷商或承配人外，亦為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的集資活動擔任包銷商，詳情載於本通函「根據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一節。由於本集團近年的集資活動日益活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楊氏家族成員將以承配人或包銷商身份參與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如有)；
- 鑑於本公司市值於二零一五年顯著上升，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集資活動(如有)規模亦較該期間有所擴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楊氏家族擔任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之包銷商而向彼等支付的佣金及費用將有所增加；
- 鑑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規模繼續擴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轉介計劃或安排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及業務的公眾知名度。本集團過往就代理商或客戶向本集團的融資、經紀、配售及包銷分部轉介業務而向彼等支付轉介費或回扣。於釐定楊氏建議年度上限時，將考慮到楊氏家族就業務轉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轉介費市價及過往價格；及
- 考慮到楊氏家族成員從事不同業務並擁有廣泛客源，本集團可利用該等網絡獲取更多商機及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楊氏家族成員支付的轉介費按(i)本集團日後收入的預期增長；(ii)預期楊氏家族成員所轉介的新商機將產生之收入(包括經紀服務的新零售投資者及金融服務的高淨值人士)；及(iii)相關轉介服務的轉介費市價進行估算。

日後將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各個別楊氏家族成員的投資決策及傾向動用上述上限。由於無法透過參照過往金額推算出清晰及規律的投資模式，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不一定於各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就項目(i)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費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i)而言，本集團將按資產價值及／或資產價值升幅的某一百分比，並參照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等費用(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管理及表現費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ii)而言，將向客戶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參照相關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籌集資金金額的0.5%至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iv)而言，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的利率將參照市場上放債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

董事會函件

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擔保、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利率將按與上述相同的定價方式釐定。

就項目(v)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諮詢費將參照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金融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並考慮到交易的規模及類型、將分配的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釐定就所提供的金融諮詢服務而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時將採用相同的定價方式。

詳細價格及條款將按服務種類於每項交易之個別合同中列明，代價一般以現金支付。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進行。

於釐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將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之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配售及包銷佣金；
-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
-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及
-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一般企業金融服務，例如就企業活動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取得之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110,000	110,000	11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500	2,500	2,5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8,000	8,000	8,000
合計	<u>300,500</u>	<u>300,500</u>	<u>300,5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與本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前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
	止年度		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個月 千港元
(i) 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向英皇集團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包括就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	23	28,260	32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740	1,740	1,875

於該期間，概無向英皇集團任何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或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並未超出任何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附註)	230,000	245,000	262,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附註)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附註)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u>13,000</u>	<u>17,000</u>	<u>20,000</u>
合計	<u><u>1,193,000</u></u>	<u><u>1,212,000</u></u>	<u><u>1,232,000</u></u>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修訂，並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 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將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ii)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iii)就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證券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收取之佣金；及(iv)融資的利息收入；
- 本集團一直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包銷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服務之佣金收入金額按(i)鑑於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該期間各自之資產淨值顯著上升，假設彼等將籌得之資金金額；(ii)參照市場一般將收取之佣金費及(iii)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未來數年之總資產淨值預期增長計算；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假設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墊付建議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該期間來自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顯著增加，反映孖展貸款融資需求顯著增加及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正在擴張；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孖展貸款可動用之現金流量及資源以及將墊付之金額已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升逾一倍)，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於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中需要更高的上限金額。倘上限金額不足，而本集團須於授出貸款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能及時符合客戶投資決策的時間限制；
-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過往的投資決定、投資類型及規模以及資金需求；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股份(包括涉及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全面要約的投資項目之孖展貸款融資)之資金需要。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聯交所新上市公司數目顯著上升，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維持活躍，而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對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需求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及
- 近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平均籌集資金金額顯著增加，預期平均籌集資金金額將持續增加。由於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要求金額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此類別的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 本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擴展至次級抵押融資)以及本集團貸款賬目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墊款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升逾一倍)，而本集團將持續推廣放債業務並積極吸納潛在客戶，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本公司近來進行集資活動，就將墊付之定期貸款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資源已隨本集團流動資金增加而上升；
- 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就彼等之投資項目於該期間向銀行及本集團作出之過往融資查詢最高金額，並參照於公告或財務報告中披露之交易金額規模；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於業務擴張及把握潛在商機方面之預期未來資金需要，包括投資於私人公司、物業或其他資產之資金需要。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 本集團一直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包括就該期間內多項集資活動及企業活動提供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相關諮詢服務；
- 倘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潛在投資項目於該期間落實或完成時將收取的金融諮詢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及按年費基準委聘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特別是非常重大收購、全面要約及首次公開發售等複雜交易；及
- 過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的諮詢費金額、市價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諮詢費之預期增長。

日後將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各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投資決策及策略動用上述上限。由於無法透過參照過往金額推算出清晰及規律的投資模式，董事認為上述上限不一定於各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完成若干集資活動(包括供股、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14,1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並擴充其現有業務(特別是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的上限及服務範圍擴大將可令本集團更及時地參與其客戶的企業活動及／或投資機遇，對本集團之收入有利，而且該增幅符合本集團業務過去數年內之強勁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楊玳詩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楊氏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約44.28%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集團被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楊受成產業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其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由於英皇證券控股為AY Trust間接擁有的公司，而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因此英皇證券控股、楊玳詩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309,360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59%)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為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楊玳詩女士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遵照上市規則，該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刊佈。

不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顧及之主要因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45頁。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域高融資函件及本通函之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域高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8至45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5至2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嘉榮

潘仁偉

溫彩霞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僅作識別之用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楊氏家族一直按照前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擔任 貴集團所配售或包銷之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為使 貴集團可繼續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相近的金融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該等協議。

鑑於(i)楊玳詩女士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ii) 貴公司約44.28%權益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英皇證券控股所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氏家族及楊受成產業控股被界定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經參考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匯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英皇證券控股為A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英皇證券控股、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309,360股股份之表決權，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59%)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投票。楊玳詩女士已於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溫彩霞女士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組成，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正常業務中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該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該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該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ii) 楊氏家族之資料

楊氏家族指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惟不包括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iii) 英皇集團之資料

英皇集團指楊受成產業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iv) 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多年來一直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楊氏家族過往亦曾擔任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之承配人。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金融服務與向 貴集團一般客戶提供者之性質相近。因此，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察悉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來自楊氏家族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所得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及利息收入分別約3,16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0.73%及約1.63%，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3,57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每個年度，來自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就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所得之佣金及經紀費用、利息收入及企業融資諮詢費用之總金額合共約1,76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0.4%及約5.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1,910,000港元。根據由 貴公司、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前金融服務協議(請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前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為容許 貴集團繼續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貴公司分別與楊玳詩女士及楊受成產業控股訂立該等協議。

經考慮(i) 貴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的業務機遇並擴充其現有業務，(ii) 訂立該等協議可使 貴集團更靈活地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貫徹 貴集團致力擴充業務之理念，及(iii) 來自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所得之過往及潛在收益可改善 貴集團之收益組合，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玳詩女士

域高融資函件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向楊氏家族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iv)金融諮詢服務；及(v)支付予楊氏家族就彼等擔任 貴公司之證券或由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證券之承配人或包銷商之佣金及費用及為 貴集團之業務向 貴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之轉介費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下之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經紀費、費用及利息收入	99,000	103,000	108,000
(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iv) 向楊氏家族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0,000	12,000	15,000
(vi) 就楊氏家族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向其支付之佣金及費用	31,000	36,000	44,000
合計	<u>1,220,000</u>	<u>1,231,000</u>	<u>1,247,000</u>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由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費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將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價格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市場價格及慣例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有關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內部記錄；及(ii)由(a)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分包銷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擔任 貴集團所包銷或配售之證券之分包銷商。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察悉到，向楊氏家族及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i) 經紀佣金費率；(ii) 孖展融資利率；(iii) 欠款利率；(iv) 擔保人；(v)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 分包銷佣金；(vii) 分包銷承諾；及(viii) 有關金融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此外，為評估先前向楊氏家族提供之金融服務條款是否與市場上所提供者一致，吾等已審閱(i) 三個月內聯交所網站所載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二十項公告；(ii) 四間香港證券經紀公司所報之佣金和經紀費率及(iii) 市場上若干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之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率。吾等察悉到，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述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提供者相若，且吾等亦不知悉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楊氏家族所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別。

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楊氏家族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而有關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 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ii) 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ii) 市場上貸款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

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保證或抵押、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及通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金融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並考慮到交易規模及類型、將予分配之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v)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相關金額0.5%至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及(vi)該類型服務各自的商業考慮，例如交易的規模及大小、與客戶的關係、面臨的信貸風險、客戶信譽及財務狀況等相關商業考慮。轉介費將為佔交易金額之百分比或一筆過款項，而金額將以當時現行市價及市場上之市場參與者之慣例釐定，並將根據相關商業考慮視乎個別情況而作上調或下調。

3. 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有效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貴公司
	楊受成產業控股

域高融資函件

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性質：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配售及包銷服務；(iv)融資服務，包括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及(v)金融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費用，以及利息收入	230,000	245,000	262,000
(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600,000	600,000	600,000
(iii)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70,000	70,000	70,000
(i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280,000	280,000	280,000
(v) 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13,000	17,000	20,000
合計	<u>1,193,000</u>	<u>1,212,000</u>	<u>1,232,000</u>

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英皇集團金融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市場之價格及慣例，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域高融資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內部記錄。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就金融諮詢服務訂立之委聘書。吾等察悉到，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及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金融諮詢服務條款及細款相若，包括但不限於(i)經紀佣金費率；(ii)孖展融資利率；(iii)欠款利率；(iv)擔保人；(v)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率；(vi)分包銷佣金；(vii)分包銷承諾；及(viii)有關金融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此外，吾等已審閱三個月內聯交所網站所載上市公司就證券配售刊登之二十項公告。吾等察悉到，配售佣金費率大致處於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費率範圍內，且該等主要條款大致上與上述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者相當，且吾等亦不知悉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與 貴集團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者有任何重大差別。

經董事確認，日後擬提供予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各項金融服務之利率、費用及條款，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而有關利率、費用及條款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於香港買賣證券的市場佣金及經紀費介乎交易金額的0.1%至0.25%)，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ii)市場上財富及資產經理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市場現時的基本管理費按資產價值的2.5%或以下每年收取，而表現費則相距甚遠，可介乎零至資產價值升幅之20%，或於達成若干基準或目標後按回報金額收取。表現費金額主要視乎基本管理費的百分比收取，基本管理費越低，則表現費越高，反之亦然)。費用架構可能因投資目標、投資類型(例如股權、債券或混合資產)、所投資資產的地理位置、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市場風險、客戶可接受風險水平及該金融市場上不時的投資機遇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iii)市場上市場參與者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目前市場上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介乎相關金額0.5%至5%)，並經考慮相關證券的包銷風險、市價、流動性及性質、發行人市值、包銷金額規模及現行市況；(iv)市場上貸款公司當時的現行市價及慣例(香港現時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市場年利率介乎孖展貸款金額的最優惠利率減0.5%至最優惠利率加5%，而涉及收購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權益及/或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香港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孖展融資的月利率則介乎1%至3%。就首次公開發售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首次公開發售貸款金額的2%或以下，並因各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而異。就定期貸款而言，現時的市場年利率為定期貸款金額的9%至39%)。利率可能因承

擔的最大信貸風險、貸款的保證或抵押、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不同而相距甚遠及幅度更闊；及(v)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金融顧問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慣例，並考慮到交易規模及類型、將予分配之人手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4.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各節所載之主要因素而釐定。

(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經紀費及利息收入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收取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貴集團源自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源自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的收益增幅。吾等已審閱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各自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和假設。吾等察悉到，向楊氏家族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以及利息收入之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之過往複合年增長率；(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楊氏家族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佔 貴集團之過往平均百分比；及(iii) 根據二零一五年楊氏金融服務協議之孖展貸款和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經增加上限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潛在增幅。

就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上限，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因擔任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而進行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之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過往籌集資金金額及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包銷證券之相應貨幣價值。吾等察悉到，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

定：(i)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潛在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金額參照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最近期資產淨值乘以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發行之權益或債務證券過往比例及其各自佣金費率計算；及(ii)因預期貸款最高金額有所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英皇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經擴大上限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潛在增幅。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曾於該期間內與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就若干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計劃進行磋商，而貸款金額規模與該期間內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者相近。然而，由於各上限金額不足以應付該等投資項目的時間限制，建議貸款並無進行。鑑於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參照過往金額，於該期間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60,000,000港元、162,7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預期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貸款最高金額增幅將與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增幅相若。鑑於上述因素，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可能顯著增加，故我們認為前訂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吾等亦自董事獲悉，部分年度上限包括就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潛在波動而設立的緩衝。鑑於孖展貸款、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及定期貸款之規模可能不同，吾等認為將緩衝包括在內實屬合理。受惠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實施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董事對香港將來市況抱持樂觀心態，並預期將因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投資及業務擴充而有更多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活動或融資活動。

鑑於以上所述，及由於該等上限均為收益性質，必定讓貴集團把握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帶來之潛在商機，從而增加貴集團收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楊氏家族及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孖展貸款之最高金額及增長；(i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之定期貸款之最高金額；及(iii) 貴集團正加快其貸款及金融業務之業務擴展。

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察悉到，與前金融服務協議比較，孖展貸款最高金額上限有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均增加至600,000,000港元，以及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增加最高28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隨著本地金融市場漸趨穩定，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業務發展及尋求可持續性長期增長。如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已鞏固於商業借貸市場之地位，同時擴充其貸款及金融業務。貴集團已由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為享譽香港及內地之一站式金融機構，並建立擁有多元化收入來源的穩健業務模式，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狀況。於該期間內進行一系列集資活動後，貴集團分別就下列各項活動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32,600,000港元、1,281,500,000港元及596,000,000港元：(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的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的供股及股份配售；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債券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券，並顯著擴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加可用資金。鑑於貴集團於近年積極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擴展至次級抵押融資)以及放債業務額外可用資金，為有效動用可用資金，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有融資需求的潛在客戶(不論為個別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經董事確認，貴集團曾因建議項目未有落實而拒絕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之若干融資請求，或僅因楊氏前訂年度上限及英皇集團前訂年度上限的貸款上限金額不足，須另行花費大量時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超越上限的貸款而導致失去該等商機。此外，吾等發現貴集團提供大額貸款並非罕見或不尋常之事，而是於貴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之公告，吾等知悉貴集團亦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融資服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

域高融資函件

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五項定期貸款，金額分別為186,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230,000,000港元、2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鑑於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可能有需要及時作出大額融資之需求，因此，增加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之年度上限可讓 貴集團把握由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帶來之潛在業務機會。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定期貸款之過往利息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65%，可見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經歷明顯增長。另外，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亦大幅增加。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反映其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38,000,000港元大幅增加32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161,000,000港元。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反映下列各項者之因素：(i)市場對貸款之需求；(ii)目前 貴集團放債業務之規模；及(iii)有關上限是否可與墊付予個別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作比較。誠如董事所確認，於該期間內，授予單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顯著上升，而董事預期，由於貸款及融資業務之擴張步伐加快，因此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墊付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將與向個別獨立第三方墊付者相同地增加。鑑於市況有所改善，董事預期，未來財政年度將有更多定期貸款及孖展融資業務來自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孖展貸款及定期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ii)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照於近年授予楊氏家族之以往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已自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540,000港元大幅增加2,220%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2,500,000港元。

參考聯交所網站所得之市場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的公司數目(不包括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無籌集任何資金的公司)由二零一二年的60間增加約81.6%至二零一四年的109間，而由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籌集的平均資金則增加約42%。此外，誠如董事所確認，向單一獨立第三方客戶墊付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約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28%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63,000,000港元。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業務將繼續活躍，因此為令於未來財政年度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的任何潛在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更具彈性，必須將向楊氏家族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維持於200,000,000港元，並將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增加至70,000,000港元。有鑑於此，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及增加至70,000,000港元。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買賣活動之潛在資本需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最高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

於釐定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諮詢費之過往金額；(ii)過往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之各類金融諮詢服務；及(iii)董事根據市況及市場氣氛，預期金融諮詢費將呈現增長趨勢而作出之緩衝。

吾等察悉到，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年度上限將由二零一五年的2,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5,000,000港元，而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年度上限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貴集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項目諮詢服務，此外亦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長期諮詢服務。吾等察悉到，以往向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1,880,000港元及1,74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擔任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的金融顧問，而彼等的投資項目預期將繼續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已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著手研究多項潛在投資項目，董事預期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委聘貴集團就任何潛在收購交易及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意見。此外，鑑於租金開支及薪金等經常性開支增加，董事亦預期金融諮詢費市價將有所上升，因此須提高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年度上限。

鑑於以上所述，以及考慮到諮詢費視乎交易類型及性質或會有重大差異，且數額可能較大，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及英皇集團上市公司成員收取之金融諮詢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v) 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轉介費

於釐定應付楊氏家族之佣金及轉介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就楊氏家族擔任其所配售或包銷證券之承配人或分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費用金額。經考慮兩個新範疇，即就楊氏家族擔任 貴集團證券包銷商而支付彼等之佣金及向楊氏家族支付之轉介費，以及前訂年度上限之已動用金額及楊氏家族擔任承配人及分包銷商之機遇日益增加，吾等認為，根據董事對市場氣氛之預測，前訂上限金額未必足以應付未來之商機。

吾等察悉到，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之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 貴公司市值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831,0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45%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約3,679,000,000港元、(ii) 就將實施的新轉介計劃而應付楊氏家族的額外轉介費、向楊氏家族支付的轉介費視乎彼等所轉介新商機將產生的經紀費收入。董事亦預期，隨著 貴集團及楊氏家族業務擴張，客戶營業額的年增長率及客源將繼續增加，導致就推廣 貴集團證券業務而將向楊氏家族支付的轉介費將因楊氏家族客源擴大而上升。有鑑於此，預期前楊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須持續提高年度上限以應付就楊氏家族擔任 貴集團證券包銷商而支付之佣金費及新轉介計劃下額外轉介費所導致之 貴集團業務預期增長。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楊氏家族支付之佣金及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D. 總結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信託受益人	2,545,309,360 (附註)	44.28%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31%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7,000	0.3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8%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5%

附註：此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控股持有，英皇證券控股乃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玳詩女士(董事總經理)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 性質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0.247	55,250,247	0.9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0.247	55,250,247	0.9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0.247	12,625,386	0.22%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0.247	7,892,892	0.13%

附註：此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b) 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45,309,360	44.28%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託人	2,545,309,360	44.28%
楊受成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2,545,309,360	44.28%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545,309,360	44.28%

附註：此等股份與上文「董事權益－於股份之好倉」的(a)(i)一節所披露楊玳詩女士(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有任何已訂立或建議訂立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由AY Trust控制之各公司(作為出租人)所訂立之各項租賃協議，有關物業載列如下：(1)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室，總樓面面積為851平方呎，月租24,253.50港元；(2)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總樓面面積為1,510平方呎，月租43,035港元；(3)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為9,323平方呎，月租308,000港元；(4)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6號舖位部份、1樓及毗鄰之簷篷及2樓，總樓面面積為4,269平方呎，月租210,000港元；及(5)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4室，總樓面面積為2,230平方呎，月租63,555港元。

上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於上述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楊玳詩女士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該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述名稱或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域高融資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行以及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該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
- (c)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及
- (d)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之同意書。

9. 其他

倘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由本公司與楊玳詩女士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楊玳詩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楊氏家族」，作為另一方)之間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由本公司與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英皇集團」)之上市公司成員提供金融服務之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執行事宜；
- (c) 批准楊氏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
- (d) 批准英皇集團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所界定及更詳細描述)；及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就上文(a)至(d)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淑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6.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至上述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或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 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因任何理由難以透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收取此通函，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此通函之印刷版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透過郵寄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有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